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4號

原告 劉彥頡

被告 吳溢淀

詹德勇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駁回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1號詐欺等案件，因被告吳溢淀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；被告詹德勇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死亡，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，而原告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